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2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东吴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佳合科技支付现金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赵昕 陶磊
曹宇 赵昕 陶磊

